

辽宁省司法厅

辽司函提字〔2026〕82号

签发人：聂新鑫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 充分发挥“两公”律师作用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的建议（第1450240号）的答复

武中华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充分发挥“两公”律师作用助力法治政府建设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推动“两公”律师队伍有序发展。您提出加强“两公”律师配备、推动覆盖范围逐步扩大的建议，对我们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具有积极参考意义。近年来，我省公职律师已在公安、税务等重点系统实现覆盖，公司律师在国企合规管理中发挥了应有

作用。在此基础上，我厅将继续结合实际，稳妥推进以下工作：

一是分类指导、有序推进。在尊重各单位编制、人员资质等现实条件的前提下，鼓励有条件的党政机关、国有企业根据需要设立“两公”律师岗位。对法律事务较多但暂不具备条件的单位，支持通过内部培养、定向招录、遴选等方式逐步充实力量，不搞“一刀切”。**二是探索资源共享机制。**依托现有法治工作力量，研究建立“两公”律师跨单位、跨层级调配使用的平台和机制。鼓励省、市两级公职律师通过“结对服务”“业务指导”等方式，为县级以上单位提供必要的法律支持，帮助缓解基层人才短缺问题。**三是拓展公司律师服务领域。**在继续做好国有企业公司律师工作的同时，对合规需求较为突出的重点行业民营企业，司法行政部门可组织律师通过“服务实体经济·律企携手同行”等专项行动，帮助企业建立合同审查、合规管理等前置风控制度。同时，司法厅将开展第三批民企公司律师试点工作，支持企业自主配备公司律师。

二、提升“两公”律师专业履职能力。您就加强业务培训、促进能力提升提出了很好的建议。我厅一直重视“两公”律师的专业成长，下一步将着力完善学习交流和能力提升机制：**一是丰富培训内容与形式。**依托省、市律师协会，定期举办新法新规、重大决策法律审核等专题培训，鼓励“两公”律师参与培训、案例研讨等实践活动。**二是注重实务锻炼。**引导“两公”律师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参与规范性文件起草、重大决策论证、行政复议应

诉、信访矛盾化解等工作。鼓励有条件的单位每年安排“两公”律师参与1至2次跨部门执法或突发事件处置法律服务，提升实战能力。**三是参与基层法律服务。**支持“两公”律师利用专业优势，下沉街道、社区、乡村开展法治宣传、法律咨询、人民调解等公益服务，每年可根据自身情况安排若干场次。

三、完善履职保障与激励机制。您从机制建设角度提出了宝贵意见。我们将在现有制度框架内，结合我省实际，进一步优化“两公”律师履职环境：**一是细化履职指引。**在认真执行国家《公职律师管理办法》《公司律师管理办法》及我省贯彻落实措施的基础上，适时研究出台更加贴合基层实际的履职参考，明确“两公”律师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、规范性文件审核、合同审签等环节可发挥的作用，供各单位参考使用。**二是保障必要工作条件。**按照《公职律师管理办法》和《辽宁省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规定》，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应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经费支持。省财政厅已明确将配合做好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，督促各级财政统筹财力资源，积极做好相关经费保障工作。具体经费安排由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合理确定。**三是推动执业权利落实。**加强与公检法等办案机关的沟通协调，依法保障“两公”律师在办理本单位案件时享有阅卷、调查取证等执业权利。支持“两公”律师加入律师协会，参与业务培训、优秀评选等活动，增强职业归属感。

我厅将继续会同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，加强指导与协调，推动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落实好“两公”律师相关支持政策。同时，

我们也将根据法治政府建设的新要求，适时优化完善相关工作措施。

联系人：鄂昭

联系电话：024-31966066

辽宁省司法厅
2026年5月25日

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、省政府办公厅